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732
12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06

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伊雷妮·弗罗伊登舒斯-
赖姆尔女士(奥地利)

一、导言

1. 1993年9月24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1993年11月29日和12月9日及13日，第二委员会第42次、46次和48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第二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2/48/SR.42、46和48)中。并且请注意10月8日和11日至13日委员会第3次至第8次会议所举行的一般性辩论(见A/C.2/48/SR.3-8)。
3. 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48/574)。
4. 11月29日第42次会议，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代理所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2/48/SR.42)。

93-71498 (c) 181293 181293

191293

二、 决议草案A/C.2/48/L.71和L.88的审议

5. 12月9日第46次会议，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贝宁、喀麦隆、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介绍了一项题为“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决议草案(A/C.2/48/L.71)。后来，加蓬、印度尼西亚、马里和塞拉利昂加入成为提案国，决议草案的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80号决议和1993年4月8日第47/227号决议，

“注意到为完成训研所的改组过程而采取的步骤，包括用转让训研所在纽约的大楼这个办法注销债务，将训研所的总部从纽约移往日内瓦，制订重点在于安排训练课程和与训练有关的研究活动的方案，最后是采用严格的行政和财政准则，

“认识到训研所章程订明的联合国系统内跨学科训练职能、各种研究活动、以及旨在提高联合国尤其是不支薪或无偿为训研所服务的专职高级研究员的工作效力的与训练有关的研究仍然重要和具有意义，

“1. 邀请国际社会向已改组的训研所作出自愿捐款，以便确保训研所能独立存在，确保其训练方案有未来的发展；

“2. 吁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7/227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指派一名联络干事，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安排和协调在纽约的现有训练方案和与训练有关的研究活动；

“3. 决定作为临时措施，在不涉及预算经费问题的情况下，1992年任命的专职高级研究员的职责和地位应于继续，直至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根据训研所董事会的建议在这方面作出最后决定时为止；

“4. 请秘书长继续在纽约和日内瓦提供办公房地,并向训研所提供惯常的后勤和行政支助;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本决议的实施情况报告。

6. 12月13日第48次会议,委员会副主席莱安德罗·阿雷利亚诺雷森迪斯先生(墨西哥)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A/C.2/48/L.88),这项决议草案是他根据就决议草案A/C.2/48/L.71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

7. 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代表就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A/C.2/48/L.7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2/48/L.84)发了言,巴基斯坦代表也发了言(见A/C.2/48/SR.48)。

8. 同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2/48/L.88(见第11段)。

9. 鉴于决议草案A/C.2/48/L.88已经通过,决议草案A/C.2/48/L.71的提案国撤销该决议草案。

10. 蒙古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93年4月8日第47/227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赞赏地注意到为完成训研所的改组过程而采取的步骤,包括用转让训研所在纽约的大楼这个办法注销债务,将训研所的总部从纽约移往日内瓦,制订重点在于安排

¹ A/48/574。

训练课程和与训练有关的研究活动的方案,最后是采用严格的行政和财政准则,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跨学科训练职能、各种研究活动、以及旨在提高联合国的工作效力的与训练有关的研究仍然重要和具有意义,

1. 邀请国际社会向已改组的训研所作出自愿捐款,以便确保训研所能独立存在,确保其训练方案有未来的发展;

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7/227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审查在1993年采取的措施,以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一步改进同纽约的训练工作有关的训练方案和研究活动的安排和协调,并提供适当的后勤和行政支助;

3. 建议作为临时措施,在不涉及预算经费问题的情况下,专职高级研究员的职责和地位应予继续,直至根据训研所董事会在6月份的会议期间,但不迟于1994年7月1日提出的建议,对这个问题作出最后决定为止;

4. 请秘书长按照第47/227号决议,在关于本决议的实施情况报告中,向大会四十九届会议提出:

(a) 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研究能力的建议,包括说明是否可能将训研所同训练无关的研究功能转移给其他适当的联合国机关,例如联合国大学,以及是否可能促进同其他有关国家和国际研究所进行合作的机制;

(b) 关于训研所同其他合格的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包括同位于意大利都灵的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训练中心加强合作的可能性的资料。
